

附件 2

选岗工作安排

一、选岗流程

(一) 5月24日(星期六)，上午09:30(或下午14:30)签到入场，在指定位置就坐。

(二) 上午10:00(或下午15:00)，工作人员按照职位编码顺序对各个职位组织选岗。

(三) 每个职位，按职位排名依次点名，被点名者持本人身份证到选岗席，经审核证件，在《岗位选择登记表》亲笔签字、摁手印确定所选岗位，并承诺与所选岗位不构成任何回避。

(四) 选岗后，考生立即离开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考生应根据本人职位排名提前慎重计划好所选岗位，每人选岗时间不超过1分钟；只能选择一个岗位，多选无效；选岗签字确认后，不得更改岗位。

(二) 经3次点名后，在1分钟内仍未上台选岗的，由排名靠后者依次进行选择，待其他全部人员选择岗位结束后方可进行选岗。至5月24日上午10:00(或下午15:00)前仍未到场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责任自负。

(三) 选岗现场务必听从工作人员指令，严禁大声喧哗、擅自离开座位或以其他方式影响、干扰他人选择岗位的情形。